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寿镇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高庄村位于原火葬场西侧、兴业街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4.48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乐寿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寿镇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刘庄村位于滨河大街南侧、长安大道东侧的土地，面积约1.076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乐寿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寿镇卢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卢楼村位于滨河大街南侧、长安大道东侧的土地，面积约1.188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乐寿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寿镇东武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东武庄村位于滨河大街南侧、长安大道东侧的土地，面积约4.242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文化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乐寿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寿镇东唐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东唐庄村位于平安大街南侧、云台路西侧的土地，面积约0.211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乐寿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献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段村镇张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献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张柳村位于村北侧、石油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0.266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20日，由段村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www.xian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